

真融宝 3 周年巴厘岛庆典活动 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快快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真融宝 3 周年巴厘岛庆典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快快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4 号楼 D 座 4 层 350

电 话：010-50916648

传 真：010-50916646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100125）

电 话：010-65877480

传 真：010-658774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考察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就甲方 3 周年巴厘岛庆典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提供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第二条：活动行程

活动期间：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行程的详细内容参照本协议附件《活动日程》。

第三条：服务项目

- 1、预订甲方员工【150】人的北京-巴厘岛往返国际机票（机票要求北京直飞巴厘岛，不得中途转机）

参考航班：GA893 31AUG 北京巴-厘岛 0645 1355

GA892 04SEP 巴厘岛-北京 2205 0435+1

- 2、预订酒店房间（酒店要求为希尔顿花园、者 nusa 美居或同级标准，房型均为双人标准间）；

- 3、安排 2017 年 9 月 1 日沙滩晚宴（含舞台搭建，A/V 设备，摄影，摄像）；
- 4、组织 2017 年 9 月 2 日巴厘岛团队活动（含导游）；
- 5、安排全程车辆，至少 4 辆能容纳【40】人的大巴空调车；
- 6、购买所有出境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 7、甲方根据需要另行提出并确认的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的详细内容参照本协议附件《报价书》。

第四条：服务费用

1、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34425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上述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上述费用为已含税费用。

包含：

- 1) 往返国际机票+境外酒店住宿+境外接送机费用；
 - 2) 9 月 1 日沙滩晚宴活动费用；
 - 3) 9 月 2 日外出活动费用（蓝梦出海一日游）：含往返用车，蓝梦自助午餐，特色晚餐（脏鸭餐或猪排餐），娱乐项目包含：迎宾饮料一杯、脚踏车、浮潜、独木舟、泳池、俱乐部设施（麻将、扑克牌、西洋棋等）。统一出海时间早上 9 点。船票需要提前预定。其他如潜水、香蕉船等海上项目，个人需在俱乐部报名，费用自理。
 - 4) 境外保险；
 - 5) 8 月 31 日酒店内自助晚餐；
 - 6) 前期踩点费用（报价单为预估价格，以实际价格结算）；
 - 7) 人员服务费，以“巴厘岛机票+酒店+接送机”项目实际结算价格的 10% 计算。
- 2、乙方应严格执行服务费用预算，即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或等于服务费用预算。
- 3、如在活动履行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导致实际发生金额高于服务费用预算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书面文件向甲方说明超额部分产生的原因，并取得甲方具有正当权限的工作人员的签字认可。在实际发生金额高于服务费用预算的情形下，如乙方不能提供事先取得的甲方具有正当权限的工作人员的签字认可，甲方将不对超额部分进行支付。
- 4、如在活动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金额低于服务费用预算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如“巴厘岛机票+酒店+接送机”项目实际结算价格变化，则人员服务费按照其实际结算价格相应变化。

第五条：服务费用说明

1、服务费用不包含本协议规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个人费用，包括：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消费，非本次活动引起的个人伤病医疗费，活动期间购买商品费用等甲方的工

作人员及参与人员的个人消费费用。

2、乙方领队人员在行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8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075400元整（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肆佰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预付款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2、甲方需在活动出发前5日内（即2017年8月25日前）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20%，即人民币268850元整（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该笔款项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结束后7天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就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并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计算明细、待结算金额（如有）的付款请求书或退款说明书，上述明细、付款请求书/退款说明书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与双方确认无误的尾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乙方向甲方退款的情况下，甲方先行退还乙方已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向乙方换取与实际结算金额等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付款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应付款方确认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支付双方确认的待结算金额。

4、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快快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BNNN4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硅谷支行

账号：1105016359000000056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4号楼D座4层350

电话：010-50916646

第七条：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建议、指导及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对于甲方提出的改善意见，乙方应认真执行。
-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对本协议项下的活动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调整后的项目提供服务，如产生服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就最新报价签署补充协议。
- 3、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下，应按本协议第六条第3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剩余全部款项，否则，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的提供服务，为甲方安排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取得导游资格证的领队人员【4】名，以不低于行业内类似服务的服务标准确保此次活动圆满顺利完成。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向甲方汇报服务的进展等情况。
- 3、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现任何问题，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汇报并应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妥善解决。
- 4、在服务筹备和进行过程中，乙方应在职责内保证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参与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的工作人员或参与人员的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责；乙方有证据证明由于甲方的工作人员或参与人员不听从乙方的安排或劝导而导致甲方的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
-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活动中使用车辆具备良好性能、当地政府要求的车辆保险齐全并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还应保证餐饮、食品等的安全卫生。
- 6、乙方在活动中应就危险注意事项及时提醒甲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参与人员，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如发生意外情况，乙方负有及时施救或协助施救的义务。
- 7、如有行程中可能发生的服务费用增加的情况，乙方应在行程开始前告知甲方并为甲方预估大致金额。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改正通

知的 5 日内，违约方仍未终止并改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

2、因违约方导致守约方发生损失后，守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已及时采取措施，但因客观原因未能阻止损失扩大的除外）。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成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作为违约金，机票、火车票、酒店房间的取消费用等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负。

4、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成团出行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酒店等预定损失），并赔偿乙方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款项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部分

第一条：签约资质

甲、乙双方均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

第二条：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签署本协议、接受或使用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而被追诉或遭受任何侵害。

3、若经发现或证实乙方存在违反上述保证的情形，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人员，包括关联公司、职员）受到他人的索赔或其他要求，则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用、诉讼费等）。

第三条：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进行或授权进行新闻发布，发布广告或公开披露；经甲方具有正当权限的工作人员签字同意后由乙方传播出去的任何文字、图像资料，乙方不具有版权和其他任何权利。

第四条：保密

乙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

员的个人信息、行程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地位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或在任何范围,均不是对方的代理人或对方的代表。任何一方并未授予对方代表自己实施某种行为的任何权限或代理权。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提前终止。但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向乙方支付甲方认可的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协议的,双方就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协商进行结算。

2、本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法律对不可抗力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变更本协议条款中的任何内容,需有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书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正本共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协议附件《报价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15月
180

巴厘岛活动 报价

							技术有限	
住宿		项目	单价 (人民币)	次数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1025294	
1		巴厘岛机票+酒店+接送机	6500.00	1	150	975000.00		
2								
Accommodation							希尔顿花园或者nusa美居或同级	
							975000.00	
餐饮		项目	单价 (人民币)	次数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1		9月2日酒店自助晚餐	220.00	1	150	33000.00		
2		9月3日沙滩BBQ晚宴	275	1	150	41250.00		
F&B							包含沙滩BBQ晚餐、软饮啤酒畅饮、沙滩场地时间为19:00-23:00, 超时费用另算	
							74250.00	
游览		项目	单价 (人民币)	次数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1		9月4日行程 蓝梦岛一日游	850	1	150	127500.00	含往返用车, 蓝梦自助午餐, 特色晚餐(脏鸭餐或猪排餐), 娱乐项目包含: 迎宾饮料一杯、脚踏车、浮潜、独木舟、泳池、俱乐部设施(麻将、扑克牌、西洋棋等)。统一出海时间早上9点。其他如潜水、香蕉船等海上项目, 个人需在俱乐部报名, 费用自理。	
Boardroom							127500.00	
搭建		项目	单价 (人民币)	次数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1		整体预估	50,000.00	1	1	50000.00	以实际费用结算	
Boardroom							50000.00	
前期踩点		项目	单价 (人民币)	次数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1		北京-巴厘岛 往返机票预估	7000.00	1	2	14000.00	以具体日期实际价格结算	
2		房间预估 (酒店待定)	600.00	3	1	1800.00	以具体日期实际价格结算	
3		用餐预估	150.00	6	2	1800.00	以实际用餐价格结算	
4		行程及用车预估	1200.00	1	2	2400.00	以实际考察费用结算	
							20000.00	
服务费		项目	单价 (人民币)	次数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1		人员服务费 10%	975,000.00	1	10%	97500.00		
Service Charge							97500.00	
Total Price with Service Charge							1344250.00	

46292

日期	时间	事件	具体内容	Agent负责	ZR负责	物料	备注
08月31日 星期四	03:30-04:00	集结、签到	GA893航班集结，领队负责签到，机场内集合地点待定	签到，集合团队	组长清点人数，提前一天群发微信提醒到达时间	集结牌，名单	31 Aug 北京—巴厘岛/0645-1355
	13:55-15:00	落地	飞机落地并集合组员，超过关	集结，清点人数	组长协助清点人数	集结牌	
	15:00-16:00	接机	班车从机场到酒店，4辆大巴车	集结，清点人数	组长协助清点人数	干毛巾，矿泉水	
	16:00-17:00	签到	酒店签到入住，报入姓名在签到处领取房卡，需要扫描证件	签到助理	提前准备VIP名单便于快速办理入住	大堂指引牌、签到台	
09月01日 星期五	17:00-后	自由活动	提醒组员向组长报备大概活动地点	领队确保能与每个组长保持联系	组长确保能与每个组员保持联系	/	确保全员当日安全回到酒店
	06:30-09:00	早餐	酒店内自助早餐	/	/	/	
	09:00-16:30	一日游	自费项目待定	/	/	/	可提供选择，确保全员分组集体出行
	16:30-17:30	休息	房间休息	/	/	/	
09月02日 星期六	17:30-18:00	集结	晚会场地集合	集结，清点人数	组长协助清点人数	/	如需去住其他酒店场地，将安排大巴车并提前集合时间
	18:00-21:00	团体活动	公司三周年庆典，沙滩自助晚餐，地点待定	庆典及餐饮安排	组长协助清点人数	舞厅搭建，AV设备，摄影，摄像	活动流程确认
	06:30-07:30	早餐	酒店内自助早餐	/	/	/	
	07:30-08:30	出发	班车酒店到码头，办理登船手续	提前抵达码头，确认下车后行走路线	组长协助清点人数	集结牌、对讲机	车辆提前到位，酒店大堂安排指引人员
09月03日 星期日	08:30-09:00	登船	登船，茶点提供	集结，清点人数	组长协助清点人数	船上饮料茶歇	提前准备晕船防洒药品等
	09:00-12:00	团体活动	蓝梦岛一日游	协调船员进行具体安排	组长确保能与每个组员保持联系	/	自费项目需提前说明
	12:00-13:00	午餐	船上自助BBQ	清点人数	组长协助清点人数	/	
	13:00-14:30	活动	蓝梦岛参观或海边休息	协调船员进行具体安排	组长确保能与每个组员保持联系	/	自费项目需提前说明
09月04日 星期一	14:30-15:30	集结	陆续返回船上	集结，清点人数	组长协助清点人数	/	
	15:30-17:30	返航	返回酒店	/	/	矿泉水	提前确认晕船防洒药品等
	17:30-后	自由活动	到达酒店	领队确保能与每个组长保持联系	组长确保能与每个组员保持联系	/	确保全员当日安全回到酒店
	06:30-10:30	早餐	酒店内自助早餐	/	/	/	确保全员安全回到酒店
09月05日 星期二	12:00-12:30	退房	退房，行李自行寄存到酒店前台礼宾处	协助退房	提醒组员按时退房	/	
	12:30-18:00	自由活动	提醒组员向组长报备大概活动地点	领队确保能与每个组长保持联系	组长确保能与每个组员保持联系	/	确保全员安全回到酒店
	18:00-18:30	集结	酒店，地点待定	集结，清点人数	组长协助清点人数	/	
	18:30-19:30	送机	班车从酒店到机场，4辆大巴车	大巴车	组长协助清点人数	干毛巾，矿泉水	04SEP 巴厘岛—北京/2205-0435+1
09月05日 星期二	19:30-后	登机	GA892办登机，托运，过关	过海关	组长协助清点人数	集结牌	
	04:35-后	抵达北京	航班抵京，机场到家交通及费用自理	领队与每个组长保持联系确认全员安全到家	组长确认所有人员安全到家	/	

